

#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曾連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720

電子信箱：a9604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5013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「原住民族語言AI 應用系統」已初步開發完成，請轉知所轄單位及學校踴躍推廣使用，以利族語復振與數位轉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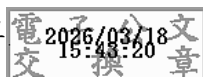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3月11日原語研字第1150000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AI技術初步建置完成「語音辨識」、「語音合成」及「基礎翻譯」等三大系統，具備族語轉寫、文字擬真發音及雙向翻譯功能；歡迎踴躍應用於臨櫃服務、政令宣導、觀光指引或各項族語推廣活動，並鼓勵基層同仁及族人多加利用並提供回饋建議，以提升系統使用效能。

三、隨函檢附系統連結網址：<https://ai-labs.ilrdf.org.tw/>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組



教育局 1150318



\*11532055400\*